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曹欣博士、李连平博士、秦刚先生、张旭蕾博士、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。

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认为：框架协议是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其条款及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，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其条款及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